**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工作的通知**

渝司发〔2022〕21号

各公安分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各专业公安机关，市公安局各直属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工作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司法局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工作的通知

各公安分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各专业公安机关，市公安局各直属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司发〔2015〕14号）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执业权益，保护公民个人隐私，维护公民户籍信息安全，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中依法调查取证活动，现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查询范围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需要查询其承办法律事务涉案当事人户籍信息的，可以向涉案当事人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含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或公安机关的户籍业务窗口）申请查询。公安机关据实提供涉案当事人的户籍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等信息。

二、查询程序

（一）查验证件

申请查询户籍信息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必须是依法取得律师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接受委托或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公安机关应查验如下证件和材料：

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2．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具的《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介绍信》（附件1）；

3．案件代理授权委托书（附件2）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或者代理协议。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疑问的，可登录12348重庆法网(http://cq.12348.gov.cn/)核验，也可联系属地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见附件4）或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核查。

（二）检索查询

1．公安机关应当对查询行为和查询内容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查询。被查询的涉案当事人属于本辖区范围内户籍人口，依法出具《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附件3）；被查询的涉案当事人不属于本辖区范围内户籍人口，只提供查询服务，不出具《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对申请材料不完整或查询内容与所代理案件无关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3．对被查询人信息不准确而无法查询的，公安机关应当场告知，不予出具《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查询：

（1）提供虚假执业证、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的；

（2）冒用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的；

（3）其他违法违规查询或使用公民户籍信息的。

（三）登记管理

公安机关提供人口信息查询后，应当登记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姓名，所属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查询事项及查询结果等内容，收取介绍信、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律援助公函（复印件）等资料存档备查，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三、监督管理

户籍信息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申请查询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严格保密。在公安机关查询的公民户籍信息只能用于诉讼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案件，不得泄露公民户籍信息，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各级公安机关与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公安机关若发现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执业机构违法查询公民户籍信息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情况予以反馈。司法行政机关要健全完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执业档案，通过司法行政官网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官网公告违法查询人员被处理情况，并与其他相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要加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指导，督促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管理《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所函文件。对违规查询或泄漏公民个人信息的，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依法调查惩处；构成行政违法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人口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司发〔2018〕62号）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件：1．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介绍信

2．案件代理授权委托书

3．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4．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电话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司法局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

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介绍信（存根）

XXX号

查询机关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查询人员姓名 执业证号

被查询人员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查询事由

年 月 日

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介绍信

XXX号

（公安机关）：

兹介绍我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号 ，因代理 案件，需到贵处查询诉讼当事人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等户籍登记信息，请予以接洽。

承诺事项：本查询人承诺对查询结果承担保密义务，仅限于本案立案用。因不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或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介绍信自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效）

附件2

案件代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受托人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号

委托事项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附件3

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存根）

编号：

査询人员姓名及执业机构

执业证号

被查询人员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

查询日期 年 月 日

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限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立案用）

编号：

经查询，被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

查询机关： （盖章）

查询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4

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

监督电话

一、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电话

**（一）重庆市司法局：**60390760

**（二）各区县司法局**

万州区司法局：58569801 黔江区司法局：79311015

涪陵区司法局：72862545 渝中区司法局：63828338

大渡口区司法局：61968011 江北区司法局：67560238

沙坪坝区司法局：65265025 九龙坡区司法局：68789713

南岸区司法局：62948377 北碚区司法局：68210718

渝北区司法局：67130792 巴南区司法局：66238727

长寿区司法局：40661091 江津区司法局：47564615

合川区司法局：85183510 永川区司法局：49888051

南川区司法局：71418601 綦江区司法局：48663965

大足区司法局：43775086 璧山区司法局：41418223

铜梁区司法局：45615620 潼南区司法局：44577617

荣昌区司法局：46765922 开州区司法局：52218610

梁平区司法局：53239718 武隆区司法局：77727800

城口县司法局：59223646 丰都县司法局：70755141

垫江县司法局：74681148 忠 县司法局：54235905

云阳县司法局：55162596 奉节县司法局：56551883

巫山县司法局：57651406 巫溪县司法局：51889885

石柱县司法局：73376913 秀山县司法局：76680291

酉阳县司法局：75559153 彭水县司法局：78848521

两江新区司法局：67887661 高新区司法局：65750040

万盛经开区司法局：48289367

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电话

重庆市律师协会：67070631

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67086051